

国家电投五凌电力托口、五强溪电厂行政区光伏项目土建施工及技术配合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已具备询价条件，现进行公开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概况

托口水电厂位于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市托口镇，距洪江市 30km，距怀化市 70km，距省会长沙 450km。经 630 县道、209 国道及 G65 高速可直通怀化市，厂区内有多条道路，交通便利。托口水电厂行政区综合楼、车库楼、实验室等屋顶防水破损和屋顶隔热层老化，造成部分房间渗水和房间夏、冬两季保温效果差，为提高员工生活质量，保障人员工作环境，拟采用光伏板建设遮阳棚解决电厂行政区建筑物房间渗水和四季保温效果差等问题。本项目计划建设容量为 403.7kW。

五强溪电厂位于湖南省沅陵县五强溪镇，距离常德市区约 112km，距离沅陵县城约 136km，常德方向 S318 省道、沅陵方向 S214 省道可直达施工现场，同时五强溪位于沅江水运航线，交通便利。五强溪电厂拟利用生产区安防中心、原门卫区域草坪和扩机尾水围堰上游段区域进行光伏建设，规划装机容量为 300kW。

2.2 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询价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I. 托口电厂光伏区域施工

2.2.1 土建材料及施工；2.2.2 吊车租赁；2.2.3 屋顶破损防水材料清理及更换；2.2.4 光伏项目施工技术配合服务。

II. 五强溪电厂光伏区域施工

2.2.5 土建材料及施工；2.2.6 随车吊租赁；2.2.7 光伏项目施工技术配合服务。

2.3 计划工期

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项目开工日起，托口电厂光伏区域施工 45 日历天内完成，五强溪电厂光伏区域施工 4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工日期以发包人生产现场技术人员通知为准。报价人应严格按发包人约定的工期计划进场施工，如逾期未开工及竣工，

且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第四章合同条款第 10.4 款约定，在本项目合同款项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纳入限制投标供应商名单。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要求

3.1.1 报价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1.2 报价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处于会导致中标后无法履行合同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报价人近 36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因自身的责任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

3.1.4 报价人近 18 个月内(含，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推算)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或报价；

3.1.6 报价人没有处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范围和处罚期内；未被列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涉案“黑名单”。

3.2 资质等级：

3.2.1 报价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2 报价人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报价人近 3 年具有与本询价项目相类似的业绩（必须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

3.4 施工设备：

3.4.1 报价人应能保证及时提供本询价项目所需的施工设备，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本询价项目主要的施工作业要求。

3.4.2 若成交，拟投入本询价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清单中的关键设备和数量应及时到场，并保证完好。

3.5 项目经理

3.5.1 必须与报价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1年以上（必须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盖章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采纳）。报价文件提供的项目经理必须与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一致，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认为现有项目经理能力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或承包人确有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变更书面申请，并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5.2 持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 B 证。

3.5.3 应有3年以上施工经历，近3年内负责过相同或类似的工程施工（要求提供业主/用户证明，并附业主/用户联系方式，否则不予采纳），担任过2年以上的项目经理。

3.6 主要人员：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至少有 1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证（焊工证、低压电工证等）。和并与报价人签定正式劳动合同，且提供社保缴纳流水不少于 6 个月的证明，具备与本项目相应的资格证，并至少有 1 个以上相同或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严禁弄虚作假。项目施工期 6 个月内的，原则上主要人员不得变更；施工期超过 6 个月的，变更主要人员需向发包人提前书面申请，并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7 其他：

3.7.1 报价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3.7.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报价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4）被有关国家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6）法律法规或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报价人，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设置为准。

4.3 采购文件价格

采购文件价格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采购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查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5. 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地点、联系人等信息见前附表。

5.2 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5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的项目，报价人必须参与现场踏勘。

6. 报价文件的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报价。点击询价 -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6.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6.4 电子报价文件包括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和签字盖章原件扫描件，报价文件原件落款页等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6.5 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需根据系统要求向系统缴纳成交服务费。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及电话：陈果 073185893171

现场联系人及电话：托口电厂：钱祥 18286505262

五强溪电厂：盛大鹏 18673183883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

电 话：010-56995650 转 1 或 400-810-7799 转 1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